

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已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
(截至 1999 年 6 月 10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政府當局的回應	備註
1. <u>移交權力及轉授權限</u>			
1.1 政府當局須解釋會藉甚麼立法或行政安排，在條例開始實施時將前主管當局的權力移交予新主管當局（例如：須否就各項新轉授在憲報刊登公告）。	13.5.1999	CB(2)2088/98-99 (01)號文件	
1.2 政府當局須提供列表，說明實施顧問報告各項主要建議的立法或行政措施。	13.5.1999	CB(2)2088/98-99 (01)號文件	
1.3 政府當局須闡釋在移交權限後，向新類別公職人員轉授法定權力的程序。	25.5.1999	CB(2)2204/98-99 (01)號文件	
1.4 政府當局須提供對照表，說明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不同條文將法定權力向各類獲授權公職人員轉授及授權的安排。	4.6.1999		有待回覆。
2. <u>廢除條文</u>			
2.1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建議廢除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中有關工人臨時宿舍的規例，因為若干偏遠地區現時仍設有工人臨時宿舍。	13.5.1999	CB(2)2088/98-99 (01)號文件	將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。

<p>3. <u>費用</u></p> <p>3.1 政府當局須提供列表，按資助水平分類列出現時各項費用（包括須收回全部成本的費用），並提供資助水平的理據或收費原則。</p> <p>3.2 政府當局須就一些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作出回應：就文化及康樂服務採取兩級釐定費用機制（規定資助幅度須獲立法會批准）。</p>	<p>25.5.1999</p> <p>25.5.1999</p>	<p>CB(2)2204/98-99 (01)號文件</p> <p>CB(2)2204/98-99 (01)號文件</p>	
<p>4. <u>進行重組節省的開支總額</u></p> <p>4.1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說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，進行重組可節省的開支總額。</p>	<p>25.5.1999</p>	<p>CB(2)2204/98-99 (01)號文件</p> <p>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新架構的人手編制；有關細節一經落實，便會向議員匯報。</p>	<p>將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。</p>
<p>5. <u>移交財產、權利及法律責任</u></p> <p>5.1 政府當局須研究將兩個臨時市政局（下稱“兩個市政局”）的財產、權利及法律責任移交政府的條例草案第 4、5 及 6 條的法律效力，即政府能否妥善處理重議合約內容的要求、或訂約有關方提出的賠償申索，或受移交安排影響的第三方向訂約各方提出的賠償申索。</p>	<p>4.6.1999</p>		<p>有待回覆。</p>

<p>5.2 政府當局須提供列表，說明兩個市政局或其執行部門現時正在洽談甚麼合約，而該等合約可能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後生效或繼續有效。</p>	<p>4.6.1999</p>		<p>有待回覆。</p>
<p>5.3 政府當局須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：兩個市政局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 5(3)及(4)條起訴政府，以及根據現行法例，政府現時是否獲豁免承擔若干義務及法律責任。</p>	<p>4.6.1999</p>		<p>有待回覆。</p>
<p>5.4 政府當局須澄清下列事項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後有關使用“UC”及“RC”字頭車輛號碼的安排，以及有關移交知識產權的安排，包括兩個市政局的徽號和與兩個市政局訂有合約的藝術家的作品。</p>	<p>4.6.1999</p>		<p>有待回覆。</p>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 年 6 月 10 日